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人发〔2021〕23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关于校外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关于校外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办法》已经2021年12月2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1年12月24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关于校外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办法

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人才工作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引进工作效率，规范校外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从校外其他单位调入我校且已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

二、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原则

（一）调入人员在原单位任上一职务以来所取得的教学成果和学术成果原则上不低于我校现有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业绩条件要求（依据我校现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升聘任实施办法）。

（二）调入人员所聘岗位级别原则上不高于本人调入我校前所聘岗位级别。

（三）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聘任与管理执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支持计划》。

三、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程序

（一）符合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办法的，由二级单位考核推荐组在充分掌握调入人员师德表现、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的基础上，提出调入人员聘任意见；

（二）学校师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二级单位考核推荐组意见，提出调入人员聘任岗位级别与等级；

(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委员会依据学校相关岗位要求,结合二级单位考核推荐组聘任意见和学校师资工作领导小组聘任建议,确定调入人员聘任岗位级别与等级。

四、调入人员管理与考核

调入人员由所在二级单位按学校相应岗位要求进行管理与考核。聘期时间按实际聘任岗位时间计算。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关于引进人才高级职称认定的规定》(校人发〔2016〕21号)同时废止。

